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1〕56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突破农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的瓶颈，进一步激发民间农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决定，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名额

（一）认定范围

“农村乡土专家”认定范围为在农业生产经营一线，应用技能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群众认可度较高，为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骨干或行家里手以及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中具有专业技术才能的体制外人员。

（二）推荐名额

全省共推荐 4200 名候选人，各市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欢迎省供销社系统推荐符合相关评选条件的同志报名参加（按情况增加名额）。

二、认定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及重大责任事故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二）工作业绩突出。精通业务工作，常年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服务，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或在农业某一领域、某一技术层面具有过硬技能，为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等作出突出贡献。

（三）示范带动辐射广。能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农业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积极为同行业小企业、合作社、农户送智解难，带领大家增效创收、共同致富。

（四）工作作风扎实。爱岗敬业，主动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得到农业农村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具备爱农为农的良好精神风貌。

（五）具有一技之长。在涉农行业的生产、加工、储运、经营以及农产品电商等方面具有一技之长，能热心帮助当地农民，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推荐程序

(一) 线上申报。申报人登录“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申报系统”(网址: <https://www.kcszg.com/applyEntrance>), 点击“我要申报”, 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申报材料。导出带有“2021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水印字样的《2021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申报表》(附件2), 本人签名后由工作单位(或者村委会)盖章, 将盖章后的申报表扫描上传至系统(须以PDF或者JPG格式上传, 单张图片须小于5M)。详细操作可参考系统中的《系统操作手册》。

(二) 县级主管部门审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发放的账号与密码登陆运管平台(<https://ops.kcszg.com/login?redirect=%2F>), 对所辖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填写审查意见。

(三) 市级主管部门推荐。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发放的账号与密码登陆运管平台(<https://ops.kcszg.com/login?redirect=%2F>), 对所辖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在系统中填写推荐意见、选择是否推荐, 并将推荐名单导出生成“2021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 打印盖章后报送纸质材料(一式2份)至省农业农村厅。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是加强农业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举措, 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指定专人负责, 做好宣传发动、加强沟通协调, 认真抓好落实。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协助做好农村乡土专家认定的相关工作。

(二)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发动，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参与度、社会知晓度和推荐透明度。

(三) 落实相关待遇。“农村乡土专家”可按“技术讲师”列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师资力量，有授课资质；同时作为特聘农技员的优先遴选对象。

五、申报时间

(一) 在线申报。申报人在 2021 年 7 月 1-25 日完成在线申报，各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 8 月 5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推荐。

(二) 材料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 8 月 15 日前，将本市《2021 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推荐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公章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六、联系方式

(一)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毛笈华，李亮

联系电话：020-37288261，37288916

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邮政编码：510500

(二) 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申报系统及运管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20-89285593，37289382

(三) 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 QQ 咨询群

QQ 群号：531220337（加群请注明乡土专家咨询）

- 附件：1. 各市“农村乡土专家”推荐名额
2. 2021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申报表
3. 2021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各市“农村乡土专家”推荐名额

市别	推荐人数
广州市	210
深圳市	15
珠海市	40
汕头市	165
佛山市	115
韶关市	180
河源市	180
梅州市	260
惠州市	165
汕尾市	150
东莞市	25
中山市	80
江门市	260
阳江市	180
湛江市	580
茂名市	460
肇庆市	330
清远市	280
潮州市	120
揭阳市	205
云浮市	200
全省合计	4200

附件 2

2021 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申报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村委会）：_____

姓 名		性 别		本人照片
出生年份		民 族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职 务		职 称		
人才类型				
地区				
通讯地址				
专长领域				
	具体专长以及个人主要成果业绩			
	<p>（申报个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有什么专业特长？取得了哪些成效？获得了何种奖励荣誉？曾在哪些媒体宣传报道过？注：请勿过多描述所在单位的集体成果）</p>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所填内容真实客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或村委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1 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或所在村委会）	职务/职称	年龄	专长领域

注：此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省供销社，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排版：廖丽萍

校对：毛笈华
